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507號

聲請人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永昌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華星間請求給付股票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